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活動海報張貼管理要點

99年7月28日本校第22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授權統一修正校名）

103年4月24日本校第3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校內各項海報之張貼，並維護校園觀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海報，含一般宣傳海報、布條、旗幟、標語及相關卡片等，海報內容需符合慈善公益、推展文藝或學術活動等為主，且不得隱含商業廣告。
- 三、學生張貼海報應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，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指組）登記備查並加蓋張貼章後，始得張貼；各行政單位之海報得自行加蓋單位戳章張貼。未加蓋張貼章或單位戳章，而私自張貼者，課指組得依維護校園清潔原則逕予撤除。
- 四、海報張貼地點，以學校指定之公布欄或展示板為限，不得覆蓋其他單位之海報，更嚴禁張貼於地面、柱子及牆壁，不遵守規定，影響環境衛生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，課指組得逕行撤除沒收其海報。各大樓內部公布欄海報張貼及海報架之擺設，請各大樓負責單位自行管理。
- 五、海報張貼期限，得由課指組依活動性質決定之，最長以不超過二星期為限，同一活動之海報張數以3張以內為原則，課指組得依實際需要酌增。張貼期限屆滿之海報由張貼之單位負責取下，違反規定者，依本要點第三點處理。
- 六、海報內容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註明辦理單位名稱。
 - （二）不得有違背國家法令、社會善良風俗及攻訐政府、社團與個人之內容或煽惑他人從事不正當行為之文字圖案。
 - （三）海報內容應力求明確與美觀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